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本院統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900003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於文到5日內，提供103年度至108年度因犯刑法第239條通姦罪而判刑確定者之身分證字號，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之身分證字號係為發函請內政部提供103年度至108年度因犯刑法第239條通姦罪而判刑確定者之婚姻是否繼續存續之統計資料（下稱系爭統計資料，依該統計資料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

必要範圍內。……。」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請內政部提供系爭統計資料，係基於法定職務而蒐集、利用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之規定；本院係於公共利益（審理案件）為統計必要而蒐集個人資料，且請內政部提供者係為統計數字，而非個別被告之婚姻狀態，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相符。併予說明。

正本：本院統計處
副本：

電子傳遞：本院統計處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統計處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哲偉

電話：(02)2361-8577轉373

電子信箱：jwey@judicial.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處統一字第10900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103年度至108年度地方法院第一審、高等法院第二審及最高法院第三審刑事訴訟終結案件中因違反刑法第239條判決有罪之被告清單，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3月26日處大二字第1090000336號函。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457條規定，刑事裁判確定案件之執行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之，各法院蒐集之案件資料，係自收案起至裁判止，爰僅提供旨揭清單。另刑法第239條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惟該法於106年11月修正後，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得提起上訴至第三審，合先敘明。
-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但書第5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旨揭清單僅供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聲請解釋案函請內政部協助之用。
- 四、為保護個案當事人隱私，旨揭清單以光碟隨函檢送。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處第一科

司法院統計處